

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

景文科技大學			聯絡電話	(02)82122000	是否僅限選填 1系(組)、學程
			傳真電話	(02)82122199	
[231307]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			https://www.just.edu.tw		<b>是</b>
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
224001	理財與稅務規劃系	35	224002	資訊與通訊系	21
<b>學校發展特色</b>			<b>其他相關資訊</b>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校三個學院致力培育觀光餐旅、資訊科技與管理、人文暨設計專長之實務人才，精進教學使學生具備良好人文與專業素養，及終身學習能力。</li> <li>2023年1111人力銀行調查企業主最愛大學【北北基第三/全國第六】，企業最愛休憩與運動學群【全國第三】。本校在觀光餐旅領域發展最為卓越，素有「北景文，南高餐」之美譽。</li> <li>善用學校軟硬體資源，推動跨領域課程整合以求資源共享，落實產學合作創造雙贏；建構外語教學環境，強化學生外語能力，推動國際交流與師生互訪。</li> <li>本校特別注重產學雙向交流，強化產學合作教學，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海外實習，迄今與19國160校（單位）海外合作學校簽訂合約，112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名列前茅。為培養學生具就業競爭力，本校規劃大一至大四一系列之輔導課程與活動，以達畢業即就業之辦學宗旨。</li> <li>安坑輕軌【K5景文科大站】交通便利。</li> </ol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各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能力檢測，准予畢業，並授予學士學位。另設輔系、雙主修，通過後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、雙主修名稱。學業優良者可申請提前畢業。（詳請可上本校網站查詢相關法規）</li> <li>學生宿舍設施完善新穎，提供二人（套房）、四人（雅房、套房）、六人雅房供選擇，全國唯一指靜脈系統門禁管制，遠距離新生優先申請。</li> <li>各種教學設備完善，教室均裝設冷氣空調及視聽設備，另建置校園無線網路，方便行動裝置上網，並具跨校漫遊機制。</li> <li>本校有新生入學獎學金、學業優良、學生工讀、清寒學生、表現優良或熱心服務學生獎助學金、獲取證照獎勵金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獎助學金。亦協助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、特殊教育獎助學金、原住民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等多種校內外獎助學金。</li> <li>本校對經濟上困難的學生，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（符合身份者）、就學貸款、分期繳納學費及校內工讀之申請。</li> <li>本校交通便利，有新店客運「綠10」（經捷運大坪林站、七張站、新店區公所站）及指南客運「897」（經捷運板橋站、景安站）可直達校門口（詳本校網站公車資訊）；由國道3號安坑交流道連接40米安一路到校門口僅需3分鐘，安坑輕軌【K5景文科大站】。</li> </ol>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景文科技大學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24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90% 1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35	預計 複試人數	175	國文	x1.00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---				
				數學A	---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x1.00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3.5.17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			1件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3.5.20		C. 多元表現：C-6				1件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3.5.2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官網首頁【招生訊息】，查詢第二階段複試說明並依規定完成【繳費、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】。第二階段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無須到校。</p> <p>2. 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費用，請至本校官網首頁【招生訊息】下載個人繳費單，於113年5月8日前，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或利用ATM轉帳完成繳費，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。113年5月13日本校官網首頁【招生訊息】公告第二階段考生名單。</p> <p>3. 身份為經濟或文化不利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，有特殊表現(例如：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證明)，請提出相關證明及身份文件，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以綜合評量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、本系為培養學生於創業與理財規劃領域之專業實務技能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(詳本系網站資訊)。</p> <p>2、本系實習課程無需繳交額外費用，大部分與本系建教合作單位實習完畢後會核發工讀金。</p> <p>3、本系畢業條件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24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95% 5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21	預計 複試人數	105	國文	x1.00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---				
				數學A	---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3.5.17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			1件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3.5.20		C. 多元表現：C-1				1件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3.5.2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官網首頁【招生訊息】，查詢第二階段複試說明並依規定完成【繳費、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】。第二階段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無須到校。</p> <p>2. 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費用，請至本校官網首頁【招生訊息】下載個人繳費單，於113年5月8日前，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或利用ATM轉帳完成繳費，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。113年5月13日本校官網首頁【招生訊息】公告第二階段考生名單。</p> <p>3. 身份為經濟或文化不利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，有特殊表現(例如：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證明)，請提出相關證明及身份文件，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以綜合評量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、實習課程為本系選修學分，學生於實習期間並無需支付除學雜費外之額外實習費用。</p> <p>2、本系畢業條件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。</p>								